

##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60	对破坏公路检举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01389791022620818001000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管理处	<p>《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公路路政管理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件信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处理,对检举属实的举报单位和个人可予以奖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行政奖励的标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 对拟奖励人员和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必要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查意见作出行政奖励的决定。</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 将行政奖励文件或物质奖励送达被奖励人。</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 事后发现奖励有错误的,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奖励不予奖励的;</li> <li>2. 对不符合行政奖励条件的进行奖励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行政奖励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无理由不及时做出奖励决定的;</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li> <li>5. 办理行政奖励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2 6 1	对保护航标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 0000 0138 9791 0226 2081 8002 000		省交通运输厅	运输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国务院令187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航标管理机关给予奖励：</p> <p>（一）检举、控告危害航标的行为，对破案有功的；</p> <p>（二）及时制止危害航标的行为，防止事故发生或者减少损失的；</p> <p>（三）捞获水上漂流航标，主动送交航标管理机关的。</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行政奖励的标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拟奖励人员和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必要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行政奖励的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将行政奖励文件或物质奖励送达被奖励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发现奖励有误的，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奖励不予奖励的；</p> <p>2. 对不符合行政奖励条件的进行奖励的；</p> <p>3. 对符合法定行政奖励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无理由不及时做出奖励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p> <p>5. 办理行政奖励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